

# 立法會

##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2)54/09-10(01)號文件

檔 號：CB2/PL/MP

### 人力事務委員會

#### 立法會秘書處為2009年10月22日特別會議擬備的資料摘要

#### 建造業高空工作安全

建造業高空工作包括搭棚工程、使用懸空式棚架進行裝修及保養工程、使用吊船在外牆進行建築工程，以及使用不同類型的梯子或工作台進行各項建築工作。

2. 雖然人力事務委員會(下稱"事務委員會")先前討論職業安全時，主要圍繞高空工作安全以外的範疇，但政府當局就香港職業安全提供的資料顯示，建造業的"人體從高處墮下"個案在2008年有388宗，2007年360宗，2006年405宗，2005年423宗，2004年447宗。當中，致命個案在2008年有8宗，2007和2006年各9宗，2005年14宗，2004年8宗。

3. 政府當局表示，當局曾就建造業職業傷亡個案及工業意外的成因進行深入分析，結果發現2005年約48%的個案涉及進行小型裝修、維修及保養工程的工人，包括在懸空式棚架上工作的工人。政府當局非常關注工人從高處墮下所造成的工業意外，並已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有關情況——

- (a) 以從事搭棚工程的工人為對象推行宣傳活動，以提高他們的安全意識；及
- (b) 加緊巡查建築地盤，以確保僱主和僱員遵守有關的安全法例。

4. 政府當局表示，為改善高空工作工人的安全，勞工處曾舉辦數次大型講座來提高僱員的安全意識，並向承建商提供個案分析，供承建商與工人分享經驗。

5. 建築地盤的高空工作安全主要受《建築地盤(安全)規例》(第59I章)第VA部及《工廠及工業經營(吊船)規例》(第59AC章)規管，前者列明在建造業安全方面有關棚架、工作台及梯子等的規

定；後者規管吊船的安全使用，並適用於任何使用載人吊船的工業經營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2  
2009年10月19日